

建筑业企业资质 申报指南

尤 完 徐贡全 编著

王清训 主审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指南

尤 完 徐贡全 编著
王清训 主审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指南/尤完, 徐贡全编著.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6. 5

ISBN 978-7-112-19290-8

I. ①建… II. ①尤… ②徐… III. ①建筑企业-资格认证-中国-指南 IV. ①F426.9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61663 号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制度对维护我国建筑市场正常运行秩序、提高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引导建筑业企业的健康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本书共分为 5 章。第 1 章对 2014 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进行了全景解读; 第 2 章对 2014 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相关名词术语进行了解释; 第 3 章对 2014 版及 2001 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进行了逐项对比, 分析了相互间的差异与不同点; 第 4 章对如何填写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表、指标考核注意事项进行了详尽的讲解和案例演示; 第 5 章介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的日常监管方式。本书对于建筑业企业顺利进行企业资质的申请、升级、增项、换证以及动态监管过程中的准备工作都有较高的参考价值。

责任编辑: 李 明 李 阳 李 慧

责任设计: 李志立

责任校对: 陈晶晶 刘梦然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指南

尤 完 徐贡全 编著

王清训 主审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红光制版公司制版

北京建筑工业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16¼ 字数: 406 千字

2016 年 4 月第一版 2016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 45.00 元

ISBN 978-7-112-19290-8
(28553)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前 言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是我国建筑行业重要的行政许可管理制度。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企业资质标准和管理规定先后经历过三次较大的内容调整。2001 年版《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第 87 号令）正式实施之后，对引导建筑业企业的健康发展，维护我国建筑市场正常运行秩序，提高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增强企业竞争力，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十三五”是我国经济社会转型的关键发展时期，是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民族复兴中国梦的重要历史阶段。与此同时，建筑业也面临着新的发展机遇和更加严峻的挑战。从国内经济发展道路新抉择对建筑业的影响看，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中国经济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辉煌成就。同时，我们的经济高速增长也付出了不可忽视的代价。结构失衡、产能过剩、效益低下、增长成本高、资源消耗量大、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等，是最显著的矛盾。目前，我国经济增长正逐步进入以“减速换挡”为标志的“新常态”运行轨迹。在这一时期，经济发展态势的“中高速”、“优结构”、“新动力”、“多挑战”等特征更加明显。因此，我们要关注新常态环境对建筑业未来发展走势的影响。

从建筑业面临实施“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和新型城镇化建设任务的挑战看，党的十八大提出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是建筑业在新的历史发展时期的首要任务。“两横三纵”的城镇化战略格局预计未来 10 年将拉动 40 万亿以上的投资。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一带一路”开放新格局，将亚欧非三大洲连成一片，覆盖人口近 30 亿。中国政府发起建立“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和设立“丝路基金”，推进“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今后相当长时期，新型城镇化将成为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历史任务和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与扩大内需的最大潜力所在。“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将中国开放格局推向新高度，也为建筑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更为广阔的上升空间。

为了引导建筑业企业更好地抓住历史发展机遇、应对严峻挑战，促进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同时进一步简政放权、规范行政审批、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住房城乡建设部从 2012 年 9 月开始启动《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修订工作，并分别于 2015 年 1 月、3 月正式发布实施。

为了进一步落实在企业资质管理上简政放权、加强监管的改革要求，住房城乡建设部于 2015 年 10 月 9 号印发了《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相关问题的通知》（建市 [2015] 154 号），其要点是既实行简单换证的新举措，又强化了事中事后监管的新要求。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申请、升级、增项和换证是一项政策性、系统性、专业性很强的工作，涉及到对标准和规定的理解，以及申报填表、指标计算等操作中的众多实际问题。为了帮助建筑业企业顺利进行企业资质的申请、资质升级、增项、换证以及监管过程中的准备工作，我们编写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指南》一书，该书对 2014 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进

行了全景式解读，对 2014 版及 2001 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进行了逐项对比，分析了相互间的差异与不同点，对 2014 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2015 年《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相关的名词术语进行了解释，特别是对如何填写“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表”进行了详尽的讲解和案例示范，并介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的日常监管方式，有助于建筑业企业配合建设主管部门做好企业资质的动态监管工作。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住房城乡建设部颁布的相关政策文献和主管领导的讲话精神，引用了部分专家学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方面的研究观点，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本书适用于建筑业企业从事资质管理的领导以及企业资质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工作人员阅读，也可作为高等院校、培训机构的师生学习建筑业资质管理制度的参考资料。

目 录

第 1 章 2014 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解读	1
第 1 节 2014 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颁布的背景	1
第 2 节 2014 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主要变化	6
第 2 章 2014 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术语解释	14
第 1 节 人员相关术语	14
第 2 节 工程相关术语	16
第 3 节 财务指标相关术语	22
第 4 节 申报新标准资质职称人员专业分类	23
第 3 章 2001 版与 2014 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对比	33
第 1 节 施工总承包序列企业资质标准对比	33
第 2 节 专业承包序列资质标准对比	73
第 4 章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填报指南	166
第 1 节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填报注意事项	166
第 2 节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填报案例剖析	176
第 3 节 建筑业企业资质行政机构审批权限与分工	186
第 5 章 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监管方式	193
第 1 节 建筑业企业资质制度的必要性	193
第 2 节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新规定	194
第 3 节 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动态监管	196
附录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第 22 号令）	198
附录 2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 的通知（建市〔2015〕20 号）	206
附件 2-1-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	216
附件 2-1-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	236
附件 2-2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清单	237
附件 2-3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243
附件 2-4-1 工程设计资质与施工总承包资质类别对照表	244
附件 2-4-2 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直接监管的建筑企业名单	245
附件 2-4-3 专业承包资质修订情况对照表	246
附件 2-5 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码规则	249
附录 3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通知 （建办市函〔2015〕870 号）	250
附录 4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建市〔2015〕154 号）	252
参考文献	254

第1章 2014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解读

第1节 2014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颁布的背景

一、建筑业的地位与作用

在由国家统计局主导编制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中，把国民经济行业划分为20个门类（编号A—T），95个大类，396个中类，913个小类。其中，建筑业的范畴包括由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的企业组成的集合体。

在当代中国，建筑业具有国民经济支柱产业、民生产业和基础产业的地位。从支柱产业而言，2014年，建筑业增加值在GDP中的比重已经超过7%，在20个产业门类中名列第四位；从民生产业而言，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工作所必不可少的住房、交通等无一不是建筑业的劳动成果；从基础产业而言，建筑业对国民经济关联产业的带动作用大，建筑产品的生产促进了建材、冶金、有色、化工、轻工、机械、仪表、纺织、电子、运输等50多个相关产业的发展。建筑业与国民经济相关产业关系密切，建筑业能够消耗吸收国民经济各部门大量的物质产品，在整个国民经济中，没有一个部门不需要建筑产品，而几乎所有的部门也都向建筑业提供不同的材料、设备、生活资料、知识或各种服务。据统计，仅房屋建筑工程所需要的建筑材料就有76大类、2500多个规格、1800多个品种。因此，建筑业能够拉动经济增长，建造关乎国计民生的基础设施，改善城乡环境，促进劳动力就业，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

在行业管理中，普遍采取广义建筑业的观念，即建筑产品生产的全过程及参与该过程的各个产业和各类活动，包括建设规划、勘察、设计、建筑构配件生产、施工及安装、建成环境的运营、维护及管理，以及相关的技术、管理、商务、法律咨询和中介服务、相关的教育科研培训等。其产品不仅包括实体的建筑产品，也包括了大量服务和知识产权。广义建筑业的观念反映了建筑业真实的经济活动空间。通常，建设工程企业与建筑业企业是有区别的。建设工程企业一般包括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和参与工程建设活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检测试验、施工图审查9类企业或单位。建筑业企业通常是指其中的建筑施工企业。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所称建筑业企业，是指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活动的企业。

二、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制度的变迁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是政府调控建筑市场、引导建筑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手段，同

时又是规范建筑市场的主要措施。建筑业企业资质可以使各市场主体以合格者身份参与建筑市场活动,维护建筑市场秩序,确保市场运行质量。因此,资质是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进入市场的准入证。

早在20世纪80年代初期,建筑业作为城市改革的突破口,率先进行了工程建设管理体制的改革,初步建立了建筑市场及其运行机制。

为了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从1984年起,先后出台建筑施工和设计勘察企业资质管理制度。

1989年6月《施工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出台,标志着全国建筑施工企业资质管理工作的全面展开。

1990年,制定了房屋建筑、铁道、交通等20个大类、41个专业的资质等级标准,并对全国建筑施工企业进行了资质复查认证。

1995年,建设部出台《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及修订了等级标准,划分施工总承包、施工承包、专项分包。

为优化调整施工企业组织结构,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2001年再次对建筑施工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及资质等级标准进行了整体修订,形成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作业分包三大序列,增加了特级资质等级,并大范围地开展了建筑施工企业资质就位重新认证活动,使资质管理在全国范围内形成高度统一。2001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一直沿用至2014版的正式出台。

2007年,建设部又修订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出台了《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于2012年完成了特级资质企业延续就位工作。

2014年11月,经过两年多时间修订的2014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正式推出,并计划用两年时间进行新旧资质证书的更换。

总体上说,通过实施资质管理制度的引导,全国建筑施工企业组织结构优化调整初见成效,基本形成以施工总承包为主体,以专业分包、劳务分包为依托的三个层次的产业组织结构形式。

三、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的属性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属于行政许可事项。自2004年《行政许可法》实施以来,经国务院批准,建设部负责实施的建设行政许可项目60项、建设行政审批项目11项。其中,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核准纳入建设行政许可事项。

为贯彻落实《行政许可法》,建设部在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核准方面整合行政资源、规范审批程序、完善工作制度、统一受理窗口、改变审查方式、下放管理权限、提高行政效率,进一步满足了市场和企业的需要。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普遍建立和实行了统一受理、社会公示、服务承诺、限时办事、档案管理、责任追究、投诉举报等行政许可或审批程序。

四、建筑业企业资质制度存在的问题

我国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制度诞生于20世纪80年代,主要参照苏联、日本等国家的

管理模式，对建筑业企业设定资本金、人员、设备、工程业绩等方面的约束条件，达到条件的企业可以被授予相应级别的资质，不具有资质的企业不能进入建筑市场。该项制度对维持市场秩序稳定、促进建筑业企业提高综合实力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为了杜绝建筑市场交易过程中出现的借用资质、违法分包和转包等不良现象的发生，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先后对建筑业企业施工资质管理制度进行了3次较大的调整，使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得到一定程度的遏制，有效维护了建筑业企业的健康发展。

（一）资质管理制度设计中存在的不足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简称《实施意见》）、《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等文件。由于主观、客观上的原因，导致建筑业企业资质制度设计文件本身存在一些不足，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资质种类过多、专业划分过细，不利于专业市场的融合。建设部2001版、2007版《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及其《实施意见》中均将建筑业企业施工资质划分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和劳务作业分包三大序列，每个序列按照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分别划分为若干资质类别，各资质类别又按照规定的条件划分为若干资质等级。过细的类别划分限定企业只能在所申报的类别中从事建筑业务活动，而不能凭借自身能力在整个建筑市场内自由选择，使得相近专业的施工企业能力得不到充分发挥，不利于市场主体的充分竞争，严重制约了有活力企业的发展空间，削弱了企业竞争能力。

2. 资质标准的行业色彩浓厚，限制了高端企业的活动空间，不利于企业的跨行业综合发展。目前，施工总承包资质分为12个类别，专业承包资质又按这12个类别分为60个专业。这12类总承包资质标准和60个专业承包标准分别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化工、石油等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尤其是涉及铁路、交通、水利、矿业、信息产业、民航、化工、石油等方面的资质，行业色彩较重，企业很难同时满足较多行业资质标准要求。例如，对一级注册建造师专业和数量的要求，公路、铁路、水利等总承包一级资质标准明确要求具有本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15人以上，也就是说如果某企业想同时具备这3项总承包一级资质，就需要具备3个专业的至少45名一级注册建造师；对于专业技术人员，公路、水利、化工、石油等总承包一级资质要求必须具备本专业至少15人以上的高级职称人员；对于企业技术负责人的要求，几乎每一项总承包一级资质都要求企业总工程师具有该专业高级职称和本专业工作经历。由于资质标准的局限，导致大量具有较强实力的企业不能有效地参与更多行业的市场竞争，只能在本行业抢夺低端市场，恶性竞争加剧，难以充分发挥企业的资源能力，不利于企业做强做大。

3. 施工总承包企业申请专业承包资质数量不能超过5项的规定，给企业投标带来较大影响。建设部2001版《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办建[2001]241号）规定：“施工总承包企业可以申请施工总承包序列内各类别资质，也可以申请不超过5项的专业承包类别资质，但不得申请劳务分包类别资质”。2007年10月18日，建设部发布了新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41号），该《实施意见》中依旧规定：“施工总承包企业申请的专业工程类别资质不能超过5项”。目前，铁路、公路、水利等多行业在实际招投标过程中，对潜在投标人资质的要求，除具有某项特级或一

级资质外，还得同时具备该行业中某一项或多项专业承包资质。这就要求企业不但要具有总承包特级或一级资质，还得申请多项该行业的专业承包资质，但由于“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资质不能超过5项”的规定，使许多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受专业承包资质数量的限制，被迫放弃投标机会，给企业的经营开拓带来较大影响。例如，某大型央企，目前具有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和公路、市政、房建总承包一级资质，隧道、桥梁、水工隧洞、公路路基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但在铁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要求潜在投标人除具有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外，还要具有铁路铺轨架梁、铁路电气化、铁路电务工程等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中的一项或多项。因此，该企业只能放弃许多投标机会。

4. 对机械设备的要求增加了企业的资金负担。除现行的《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标准》外，其他等级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资质均对企业拥有的施工机械设备做了明确要求，有的资质标准对某类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规格等技术指标做了详细规定，例如，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标准对机械设备的要求如下：160吨/小时以上沥青混凝土拌和设备3台、120千瓦以上平地机5台、摊铺宽度12米的沥青混凝土摊铺设备2台等。随着设备租赁市场规模日益扩大和完善，在具体施工过程中，施工企业对某些设备完全可以取租赁方式，可以大大降低购买和养护成本。但资质标准对企业具有的机械设备又做了明确规定，因此，企业为了申请某项资质，只能自购设备，增加了企业的投资负担，不利于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

（二）资质申报过程管理存在的不足

资质申报过程管理包括资质受理、审核、批准、发证等过程管理，为杜绝企业弄虚作假行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采取了如下方式：（1）在资质申请材料受理阶段核查原件；（2）在资料审核过程中通过实地核查方式或发函至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程所属行业主管部门，以及项目的建设、设计、监理等单位进行确认的方式；（3）在审核工作结束后，对审核结果和申报单位的工程业绩汇总情况、一级注册建造师等信息进行网上公示。而上述过程中的决策权力又大部分集中在建设部层面上，其结果必然会出现两个方面的缺陷，一是资质审批效率低，二是不易查实部分失信企业的弄虚作假行为。

（三）资质监管工作存在的不足

建设部于2002年对原有施工企业资质按新资质标准进行重新就位，并于2003年对资质进行例行年检，希望通过年检工作，实现对企业资质进行监管，发现并处理资质日常管理中存在的不足，对资质不达标企业进行降级或取消。2005年8月9日，建设部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业及招标代理机构资质申请及年检有关问题的通知》，取消了资质年检，并要求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订各自的监管办法。2006年以后，各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订的资质监管办法相继出台，并按各自制订的办法对各省管辖范围的施工企业资质进行动态考核。但是，很多企业反映，在部分省市的动态监管系统中，要求企业填报的资料太多、手工录入量大，企业资质动态监管非常繁琐，企业投入的人力物力较多，增加了企业的工作负担。

近10年来，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现行的资质管理制度产生的时代背景已经发生变化，但能够完全取代企业资质制度功能的新的制度体系尚未形成，因此仍然要立足于尽快完善我国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更好地服务于建筑业的未来发展。

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修订的背景

改革开放30多年来,建筑市场规模不断发展,施工队伍不断壮大,资质管理制度不断完善,资质管理文件也不断修订。目前的资质管理文件应由《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以及《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三个文件组成,前两个文件及特级标准已于2007年颁发,而一至三级标准仍为2001年制定的旧标准,资质管理文件急需修改、完善和配套。

建筑业资质管理制度是政府调控市场,引导行业发展的重要手段。充分发挥资质标准在市场调控的导向作用,提升市场对资源配置的调整作用,引导建筑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促进建筑业可持续发展是资质管理制度改革的主要内容。现行的资质标准是2001年颁发的,曾发挥了积极的作用。10多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已不适应建筑市场形势的需求,需对资质标准尽快修订完善。

(一) 修订工作进度

建筑企业资质标准修订工作由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牵头,大致经历了如下四阶段:

1. 调研阶段:深入调研,理清思路。于2012年9月启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修订工作。

2. 起草阶段:开展课题研究,加强协调,确定标准框架。于2013年8月确定并开始起草《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框架》。

3. 征求意见阶段:修订管理规定,并征求意见。于2013年10月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4. 公布实施阶段:在征求意见和修改的基础上,公布新版资质标准和管理规定。于2014年11月发布《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于2015年1月颁布《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于2015年1月出台《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

(二) 资质标准修订的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国务院行政审批改革要求,进一步简政放权、规范行政审批,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引导建筑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建立促进建筑业人才持续发展的引导机制和规范工程建设全寿命期过程各方主体市场行为约束机制,促进建筑业可持续发展。

(三) 资质标准修订的思路

1. 深入研究、科学设置标准框架,使之更加符合建筑市场运行的实际状况,有利于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2.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框架在原有基础上不颠覆性的调整,保持现有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三个序列资质及等级基本不变。

3. 在资质类别方面,取消可由市场自主选择、行业自律进行调节或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职能要求的专业承包资质;合并部分专业划分过细、市场需求较少、经营业务相近的专业承包资质。

4. 在资质标准的指标设置方面,调整部分与现行工程实际、管理制度不相适应的指标,增加必要的引导指标。

5. 结合当前国务院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与《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同步进行修订。

第2节 2014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主要变化

一、建筑业企业资质分类的变化

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和施工劳务三个序列。其中,施工总承包序列有12个类别,一般分为4个等级(特级、一级、二级、三级);专业承包序列有36个类别,一般分为3个等级(一级、二级、三级);施工劳务序列不分类别和等级。

(一) 施工总承包序列

施工总承包资质继续保留12个类别。施工总承包资质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四个等级。2007年颁布的《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10个类别,此次修订不进行调整。2001年颁布的施工总承包企业一至三级资质标准,12个类别不做调整,不取消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修订后的施工总承包序列:

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2.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3.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4. 水运工程施工总承包;
5.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6.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7.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
8. 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
9.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
10.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11.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
12. 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 专业承包序列

2001年颁布的专业承包资质,由60个类别调整为36个类别。专业承包资质一般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三个等级。

1. 取消9项专业承包资质:土石方工程、混凝土预制构件、电梯安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预应力工程、爆破与拆除工程、水上交通管制工程、无损检测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

2. 并入或合并18项专业承包资质:高耸构筑物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子工程、电信工程、港口装卸设备安装工程、通航设备安装工程、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工程、堤防工程、水工大坝工程、水工隧洞工程、火电设备安装工程、炉窑工程、冶炼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管道工程、城市

轨道交通工程。

3. 变更5项专业承包资质名称：预拌商品混凝土（新：预拌混凝土）、园林古建筑工程（新：古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新：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机场空管工程、航站楼弱电系统工程、送变电工程（新：输变电工程）。

修订后的专业承包企业资质36个序列：

- (1) 地基与基础工程；
- (2)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 (3) 预拌混凝土；
- (4) 智能化工程；
- (5) 消防设施工程；
- (6) 防水防腐工程；
- (7) 桥梁工程；
- (8) 隧道工程；
- (9) 钢结构工程；
- (10) 附着升降脚手架；
- (11)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 (12) 建筑机电工程；
- (13) 建筑幕墙工程；
- (14) 园林古建筑工程；
- (15)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 (16) 公路路面工程；
- (17) 公路路基工程；
- (18) 公路交通工程；
- (19) 铁路电务工程；
- (20) 铁路铺轨架梁工程；
- (21) 铁路电气化工程；
- (22) 机场场道工程；
- (23) 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系统工程；
- (24) 机场目视助航工程；
- (25) 港口与海岸工程；
- (26) 航道工程；
- (27) 通航建筑工程；
- (28) 港口与通航建筑物设备安装工程；
- (29) 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
- (30) 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
- (31) 河湖整治工程；
- (32) 输变电工程；
- (33) 核工程；
- (34) 海洋石油工程；

(35) 环保工程；

(36) 特种专业。

(三) 专业工程承包资质修订情况对照表 (表 1-1)

表 1-1

序号	原资质类别	修订情况
1	地基与基础工程	保留
2	土石方工程	取消
3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保留
4	建筑幕墙工程	保留
5	预拌商品混凝土	保留, 名称变更为“预拌混凝土”
6	混凝土预制构件	取消
7	园林古建筑工程	保留, 名称变更为“古建筑工程”
8	钢结构工程	保留
9	高耸构筑物工程	并入“建筑工程总承包资质”
10	电梯安装工程	取消
11	消防设施工程	保留
12	建筑防水工程	与“防腐保温工程”合并为“防水保温防腐工程”
13	防腐保温工程	与“建筑防水工程”合并为“防水保温防腐工程”
14	附着升降脚手架	名称变更为“模板脚手架”
15	金属门窗工程	取消
16	预应力工程	取消
17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保留
18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保留, 名称变更为“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19	爆破与拆除工程	取消
20	建筑智能化工程	与“电子工程”合并为“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21	环保工程	保留
22	电信工程	并入“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23	电子工程	与“建筑智能化工程”合并为“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24	桥梁工程	保留
25	隧道工程	保留
26	公路路面工程	保留
27	公路路基工程	保留
28	公路交通工程	保留
29	铁路电务工程	保留
30	铁路铺轨架梁工程	保留
31	铁路电气化工程	保留
32	机场场道工程	保留

续表

序号	原资质类别	修订情况
33	机场空管工程及航站楼弱电系统工程	保留,名称变更为“民航空管及机场弱电系统工程”
34	机场目视助航工程	保留
35	港口与海岸工程	保留
36	港口装卸设备安装工程	与“通航设备安装工程”合并为“港航设备安装及水上交管工程”
37	航道工程	保留
38	通航建筑工程	保留
39	通航设备安装工程	与“港口装卸设备安装工程”合并为“港航设备安装及水上交管工程”
40	水上交通管制工程	取消
41	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工程	并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42	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	保留
43	水利水电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保留
44	河湖整治工程	保留
45	堤防工程	并入“河湖整治工程”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46	水工大坝工程	并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47	水工隧洞工程	并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48	火电设备安装工程	并入“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49	送变电工程	保留,名称变更为“输变电工程”
50	核工程	保留
51	炉窑工程	并入“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52	冶炼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并入“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53	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	并入“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54	管道工程	并入“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55	无损检测	取消
56	海洋石油工程	保留
57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并入“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58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保留
59	体育场设施工程	取消
60	特种专业工程	保留

(四) 施工劳务序列

施工劳务资质不划分类别和等级。取消13个类别的劳务作业分包企业资质,将劳务作业分包序列调整为施工劳务序列,不再划分类别和等级。对施工劳务企业主要考核注册资金、持证上岗工人数量等指标。

2014年11月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了新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下称“新标准”),同时废止了由原建设部印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2001]82

号，下称“旧标准”)，新、旧标准关于施工劳务资质的不同规定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新标准取消了劳务作业资质类别和资质划分

旧标准对劳务作业资质划分了13个类别，分别为木工作业、砌筑作业、抹灰作业、石制作、油漆作业、钢筋作业、混凝土作业、脚手架作业、模板作业、焊接作业、水电安装作业、钣金作业、架线作业，其中7个类别不分等级，6个类别划分为一级、二级两个等级，即焊接作业分包、模板作业分包、脚手架作业分包、砌筑作业分包、木工作业分包、混凝土作业分包等均有一、二级资质等级划分。旧标准的上述规定在实践中常常碰到如下问题：(1) 13个类别的劳务作业资质主要是基于房屋建筑工程进行划分的，具有明显的局限性，难以适应其他工程如电力工程、港口与航道等工程的劳务作业分包需求，一定程度上限制和阻碍了其他相关行业劳务分包企业的发展。(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04]14号)第七条规定“具有劳务作业法定资质的承包人与总承包人、分包人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当事人以转包建设工程违反法律规定为由请求确认无效的，不予支持”。因此，合法劳务分包的前提是承包人取得“劳务作业法定资质”。但旧标准中的13个劳务作业资质类别无法涵盖所有的劳务作业分包类型，导致13个类别之外其他的大量劳务作业分包处于没有资质的状态，故具有先天的缺陷。鉴于旧标准中的上述问题，新标准明确规定：施工劳务序列不分类别和等级。

2. 新标准取消了施工劳务企业的承包业务范围限制

由于新标准取消了劳务资质类别和劳务资质等级划分，再按照等级标准设定承包业务范围就无任何意义，故新标准不再限定劳务企业的承包业务范围，施工企业只要获得劳务企业资质，即可承包“各类施工劳务作业”。因此，新标准取消了劳务资质企业承包业务范围的限制，明确规定：取得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可承担各类施工劳务作业”。

3. 新标准在总体上放宽劳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的同时，在某些方面又提高了对施工劳务企业的要求。

(1) 总体上，在新标准下，施工劳务企业在申请资质时无需再分不同施工作业内容申请多项劳务专业分包资质，同时还取消了对“工程业绩”、“近3年最高年完成劳务分包合同额”和“与作业分包范围相适应的机具”这三项指标的具体要求。这些规定总体上降低了劳务企业申请资质的难度。

(2) 新标准在某些方面又适当提高了施工劳务企业的资质标准，以增强施工劳务企业的履约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具体内容是：1) 随着新《公司法》的颁布，确立了认缴出资制，公司注册资本的多少对衡量公司实力的作用开始减弱，故新标准取消了对申请资质企业的注册本金要求，而更强调对净资产的要求，即取消了原先对注册本金10万元到50万元不等的要求，但是增加了企业净资产200万元以上的要求。2) 新标准强调施工劳务企业必须“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这是针对目前建筑市场上出现的“空壳”劳务企业(即只有劳务资质而没有固定经营场所，主要从事代开发票和出借资质的违法行为)而提出的约束性规定，同时加强了对劳务作业工人合法劳动权益的保障。3) 新标准明确要求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高级工以上资格”。与旧标准中“具有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或技师以上”的要求相比明显提高。4) 新标准提高了对持证上岗人员

和考核或培训合格人员的要求。新标准规定：“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5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劳务员等人员齐全；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技术工人不少于50人。”

二、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的变化

(一) 资质申请类别的变化

1. 建筑业企业资质不再设主项与增项；
2. 取消只能增项5个专业承包资质的限制；
3. 打破资质序列限制，允许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企业相互申请资质，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同时申请多项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或施工劳务资质；
4. 企业申请资质时，应具有相应的技术装备和固定的经营场所，并满足标准所规定的相应资质指标。

(二) 企业承接施工业务范围的变化

施工总承包资质与专业承包资质不再明确其覆盖关系。

1. 施工总承包工程应由取得相应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承担。取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对所承包工程范围内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给相应的专业承包企业，还可以将劳务作业依法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
2. 设有专业承包资质的专业工程应由取得相应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承担。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和建设单位依法发包的专业工程。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可对所承接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组织施工，也可以将其中劳务作业依法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
3. 取得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依法分包的劳务作业。
4. 取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相应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等业务。

(三) 企业资质标准主要指标的修订

1. 资质标准指标设定以反映企业实际施工能力为主。
在建筑市场监管司原印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的基础上，对主要技术人员数量、注册建造师数量、工程业绩等具体标准指标及企业承包工程范围进行相应的调整。
2. 企业的工法、主编国家或行业标准、获奖情况不作为企业资质考核指标。
3. 增加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及技术工人的考核指标。
针对目前部分施工总承包企业与专业承包企业“空壳化”现象严重、工程质量安全水平薄弱等问题，为提高建筑业企业施工现场管理力和作业能力，引导企业加强现场管理人员（如材料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资料员等）和自有骨干技术工人培养，建设稳定的建筑业产业工人队伍，增企业资质标准中加了对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及主要技术工人的指标要求。

三、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资质指标的确定

施工总承包及专业承包企业资质标准的考核指标设为四方面：